

沈阳市城市除雪规定

(2001 年 11 月 5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9 号公布 根据 2006 年 10 月 28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修正 2006 年 11 月 6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公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除雪管理，确保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和环境整洁，根据《沈阳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城市除雪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区域负责制。

市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除雪工作的主管部门。市除雪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成立除雪指挥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除雪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除雪工作。



第四条 市、区、县（市）除雪指挥部所需除雪费用，作为专项资金，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每年除雪工作开始前，各街道办事处向所在区、县（市）人民政府缴纳保证金；区、县（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除雪工作结束后，达到标准的全额退还保证金，未达到标准的视其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第六条 城市除雪实行责任制。市除雪指挥部与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区、县（市）人民政府与街道办事处，各除雪责任单位与安排除雪任务的管理部门之间应签定除雪责任状，明确责任，强化监督管理。

市除雪指挥部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市人民政府所规定的主要街路、桥梁、广场的除雪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其他一、二、三级街路及其门前三包区域的除雪工作。各区之间交叉街路的除雪责任按各区清扫街路责任范围划分。

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四级街路及门前三包区域、住宅小区、物业小区、市场摊区的除雪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第七条 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除雪工作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所在社区负责；市场摊区的除雪工作由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动迁、施工现场相邻街路的除雪工作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

第八条 除雪责任段的划分，按除雪单位在册职工总数、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数及大、中学校在册教职员工和学生数，以人均 20 平方米以上 45 平方米以下的标准划分。

对无除雪能力的单位或个人自愿以费代工的，以每场雪每平方米不高于 3 元的标准收取代除费。收取的代除费纳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

第九条 城市除雪实行机械化作业的应做到除雪及时，边下边除，不留积雪。白天雪停后，社会化除雪责任单位应在雪停后 2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除雪，夜间雪停后，应在第二天 9:00 前组织人员进行除雪，所有社会化除雪区域及门前三包等地区雪停后 24 小时内必须清除完毕。

第十条 每次降雪后应保证除雪质量，达到无空段、漏段，并露出路边石。对不需要外运的积雪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向冰雪路上抛洒沙土、灰渣；不得在电汽车站点、交通设施、垃圾容器、厕所等公用设

施周围堆放积雪或将积雪堆压在树木和绿篱上；不得往雪堆上倒垃圾、污物、污水。

第十二条 对需外运的积雪，除中学外由除雪责任单位承担运雪任务，并按指定地点排放积雪。因有特殊情况或者确实无运雪能力的，可以有偿代运，代运费每场雪每平方米收取 0.5 元。

第十三条 代除、代运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或个人开具代除、代运费发票，所得收入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对除雪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除中学外，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城市除雪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全市通报批评，并给予以下处罚：

（一）对拒不接受除雪任务的责任单位或个人，处以每场雪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二）对未按规定时间组织人员除雪、不及时清除、清运积雪或除雪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单位或个人，按承担雪段面积，处以每场雪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500 元罚款。

（三）对下水道或自来水溢水及雪融水不及时排除等原因造成路面结冰的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清除，未及时

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3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往雪堆上倒垃圾、污物、污水或向冰雪路上抛洒沙土、灰渣的单位或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对乱排乱卸积雪的单位或个人，除责令改正外，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对妨碍除雪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或者殴打除雪人员和除雪管理人员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罚款及时足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定程序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又不起诉，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除雪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在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沈阳市人民政府〔1997〕第 21 号令《沈阳市城市除运雪规定》同时废止。